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京北方 证券代码:002977

定办理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 三次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为17.14元/份调整为12.12元/份。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0,450份予以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身体离职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2,381份予以注销;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1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公司将前述人员对应第一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8,491份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期权代码:007383
- 期权简称:京北方JL
- 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962,732份
-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96人
- 行权价格:12.12元/份(调整后)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办理由北京北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提供激励对象提出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要求。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方式及承办券商的业务系统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8.行权限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3)自任何一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陈静	副总经理	138,506	39,561	30.07%	82,945
董建刚	副总经理	189,368	60,709	32.07%	131,659
王强	董事	94,250	28,311	30.05%	65,939
中研国际(北京)技术人才(业务)人员(107名)		7,277,861	1,848,000	25.4%	5,429,861
合计(110人)		7,637,406	1,902,732	25.70%	5,734,674

注: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帅先生、高志远先生、王强先生担任股权激励对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披露认股事宜。

2.本次激励对象王强先生担任股权激励对象为116人,其中4名激励对象为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上述6名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调整为110人。上述中研国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6,183份(剔除以下328,491份股票期权后的实际数量,具体为:1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公司将前述人员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8,491份予以注销。

3.上述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变更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股东大会对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公司。

5.本次行权的影响:

-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将仍具备上市条件。
-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增加当期成本费用。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被增加为1,962,732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美国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特殊权益工具),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以选择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下,激励对象在行权时,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但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 6.其他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告内容以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对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等信息。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及其他股份),并将恪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额的缴纳采用代扣代缴的方式,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7月26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年7月26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7月14日,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637,406股。

(六)2023年7月10日,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7月26日,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4年7月26日,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4年7月26日,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两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4年9月26日起,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的一个行权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条件: 经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6.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7.	根据美国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特殊权益工具),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可以选择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下,激励对象在行权时,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但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生态 公告编号:2024-148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自2024年6月26日起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或可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金额时间已过半。华盈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3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华盈投资作为华盈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99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4%。

公司近日收到华盈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盈投资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华盈投资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股东华盈投资的关联方华盈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盈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 2.拟增持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
- 3.拟增持的价格: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外,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或可转债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或可转债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3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经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实际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全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4年9月25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H股股份4.80港元发行4,893,2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由565,965,300股增加至650,849,500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0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代码:60121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经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实际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近期遭网络传闻,公司存在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事项尚处于调查阶段,尚需事前获得所在地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获得重大不确定性。
- 2.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已由湖南医药集团变更为湖南医药集团,但重组事项的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重组事项进展,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8.87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负的风险。公司存在2024年度业绩被追溯调整的风险。
- 3.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在2024年度业绩被追溯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组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守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将继续无法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影响。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6.公司关注、核实并披露相关信息:“ST景峰”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88)于2024年9月2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1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7.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9.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5,489.28	-21.80%	20,287.81	-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非股东	-21,114.41	-75.64%	-2,279.11	-8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8.87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负的风险。公司存在2024年度业绩被追溯调整的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8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主体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王艺文			38.36	2024年4月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2	梅红梅			2.67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3	于小雨			0.94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4	梁秀勇			1.81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5	吴利辉	景峰医药	劳动争议	1.28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6	陈静			13.89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7	董建刚			21.89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8	王强			2.47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9	陈静			57.54	2024年4月	仲裁待开庭
	10	成顺兴(北京)技术人才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0.79	2024年1月	已开庭判决书
	11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景峰医药	买卖合同纠纷	287.82	2024年7月	法院一审
	12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	合同纠纷	3.30	2024年2月	待开庭
	13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	2024年1月	待开庭
	14	上海大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	合同纠纷	9.00	2024年2月	已和解结案
	15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	其他合同纠纷	140.22	2024年1月	已和解结案
	16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	委托合同纠纷	8.93	2024年4月	已和解结案
	17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梁秀勇	股东出资纠纷	2.02	2024年6月	已开庭,待判决
18	上海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曾斌武	股东出资纠纷	0.83	2024年1月	待开庭	
19	王强			2.22			
20	王强			4.79			
21	刘国斌			2.72			
22	刘国斌			2.72			
23	朱亮	上海景峰	劳动争议	8.83	2024年9月	仲裁待开庭	
24	张强			23.81			
25	陈永峰			71.91			
26	梁文强			26.83			
27	梁文强			149.77			
28	成顺兴(北京)技术人才	贵州景峰	经济合同纠纷	9.72	2023年12月	庭外和解	
29	广西安泰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	经济合同纠纷	173.90	2023年11月	和解	
30	贵州景峰	非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2.08	2023年12月	一审已判决	
31	贵州景峰	广东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纠纷	8.99	2024年1月	待开庭	
32	贵州景峰	贵州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06	2024年3月	已和解	
33	周光明	王兴荣、贵州景峰	劳动争议合同纠纷	169.79	2024年1月	一审待开庭	
34	贵州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	买卖合同纠纷	23.41	2024年1月	和解结案	
35	贵州景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06	2024年1月	和解结案	
36	贵州景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6	2024年1月	和解结案	
37	贵州公共住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景峰	房屋租赁合同	3.80	2024年1月	已开庭	
38	贵阳兴源达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医药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5.00	2024年4月	和解	
39	山东德信医药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	经济合同纠纷	38.26	2024年4月	未开庭/判决书	
40	马兰	贵州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15.04	2024年4月	一审待开庭	
合计						1,534.07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已由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48.7万元,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73.47万元。

4.本案的案由: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已由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48.7万元,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73.47万元。

4.本案的案由: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已由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48.7万元,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73.47万元。

4.本案的案由: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已由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48.7万元,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73.47万元。

4.本案的案由: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99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已由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548.7万元,原告增加诉讼请求,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173.47万元。

4.本案的案由: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申请书中,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案号:(2024)皖0111民初字第1958号),获悉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安徽景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与被告(以下简称“被告”)之间的合同纠纷。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增加诉讼请求”借款本金4,289,389.00元及利息6,069,304.43元(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息合计4,289,389.00元之日止,按年利率5%为基数计算实际清偿日止);

2.判令被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三、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增加诉讼请求”借款本金4,289,389.00元及利息6,069,304.43元(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息合计4,289,389.00元之日止,按年利率5%为基数计算实际清偿日止);

4.判令被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增加诉讼请求”借款本金4,289,389.00元及利息6,069,304.43元(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息合计4,289,389.00元之日止,按年利率5%为基数计算实际清偿日止);

5.判令被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五、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增加诉讼请求”借款本金4,289,389.00元及利息6,069,304.43元(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息合计4,289,389.00元之日止,按年利率5%为基数计算实际清偿日止);

6.判令被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七、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增加诉讼请求”借款本金4,289,389.00元及利息6,069,304.43元(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息合计4,289,389.00元之日止,按年利率5%为基数计算实际清偿日止);

8.判令被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九、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增加诉讼请求”借款本金4,289,389.00元及利息6,069,304.43元(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本息合计4,289,389.00元之日止,按年利率5%为基数计算实际清偿日止);

十、判令被告支付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主体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王艺文			38.36	2024年4月	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2	梅红梅					